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黎軒丞

周欣羽 (原名:周蔚滢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軒丞於民國111年5月21日20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土城區金城路2段與青雲路交岔路口，正欲左轉彎至土城區金城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注意後方來車，並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；適被告周欣羽（原名周蔚滢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往清水路方向行駛，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按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雙方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被告黎軒丞因此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傷、左側足部開放性傷、頸椎關扭傷等傷害；被告周欣羽因此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4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黎軒丞、周欣羽相互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  
06 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  
07 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黎  
08 軒丞、周欣羽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2人已調解成立，並均  
09 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  
10 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  
1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馬韻凱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